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公文提陳單

附表三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日 期	
總 收 文 號		收 文 日 期	
來 文 單 位		限 辦 日 期	
原 承 辦 單 位		原 承 辦 單 位 改 分 日 期	
案 由			
提 陳 原 因			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主 任 秘 書 核 示	

說明：

本所各單位接獲其他單位改分之公文，如對來文內容倘認為不宜主政時，不得退回、改分其他單位，並於當日內填寫「公文提陳單」並檢附來文，簽報主任秘書核處。